职工学历、技能提升项目教学服务机构征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企业资信** | **35分** | 1、申请机构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学历提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教学点或学习中心审批文件得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2、申请机构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提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文件得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申请机构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3、申请机构在临安主城区具备500平方以上且满足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学习资源、机房等符合教学场地得15分；（提供相关证明及图片加盖公章（实地踏看），否则不得分） |
| **师资配备** | **20分** | 申请机构具备管理团队10人（含）以上的得10分，具备教学师资10人（含）以上的得10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申请机构为其缴纳临安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人员），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5-9人得5分，5人以下（不含5人）不得分。） |
| **教学经验** | **25分** | 1、申请机构具备学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5年以上的教学服务经验（得7分），且教学服务经验丰富的（得8分，按教学服务经验计量依次减分）。（提供5年以上教学证明，近一年线上线下教学服务经验相关材料和截屏证明，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规范办学，办学期间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得8分，无法律诉讼纠纷得2分。 （提供区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证明扫描件和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区级荣誉一项得0.5分，市级荣誉一项得1分，省级及以上荣誉一项得2分，） |
| **制度健全** | **10分** | 申请机构提供教学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得10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材料证明） |
| **服务保障** | **10分** | 申请机构需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应围绕人员安排、平台支撑、配套作业、个性服务、场地配备、安全保障、突发事件预案七方面进行详细阐述；服务保障方案应完整、科学、可行、有明确服务保障措施，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支撑服务并能驻点办公，积极配合承担区总工会相关公益培训。根据方案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1分。 |